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874號

原告 陳瑩蓉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曾雍博律師

被告 李祐齊

訴訟代理人 徐慧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是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參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、坐落土地之公告現值，及民國111年間之買賣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等節，暫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286,6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